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和驻县中央、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及驻县中央、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十九）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二十一）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二十二）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应急管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77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28.49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34万元，其他来源收入1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应急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7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8.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8万元；项目支出498.57万元，主要为园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园区地质灾害性评价、园区安全评价、农房保险、人员公用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72.49万元，较2020年增加36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318.72万元，主要是今年完成园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园区地质灾害性评价、园区安全评价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万元，节约财政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加大对新《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强化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和规范，坚持“全员执法、全程执法”和“严格执法、严格处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执法监察、暗查暗访等制度，创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的方式，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强大震慑。

2、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做好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3、抓好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着重加强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两会、五一、暑期、汛期等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采取节前抓检查，节中抓监控办法，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节假日和重要时段全县生产安全。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利剑行动”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

4、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检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晋级、晋档，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职工考核通过率100%，行政运行后勤保障率100%，业务工作完成率100%。

 **2**、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90%，对商贸企业隐患排查数不低于150家，组织宣传活动次数不少5次，印制宣传品数量不低于5万份。

3、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绩效目标：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事故有效处理率不低于90%，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有效的保护工厂财产和人员伤亡事件，减少事故发生率。

4、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

 绩效指标：通过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确保应急救援及时、科学、到位。全年开展培训及演练次数不低于4次。

 5、自然灾害救助

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绩效指标：通过宣传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印刷宣传资料不低于20000份。通过宣传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加农房保险，切实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持压力，确保农户参保率不低于90%。

6、地震灾情防御

 绩效目标：结合防震减灾宣传月、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周、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地震纪念日”等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充分发挥工作人员收集地震前兆，广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

 绩效指标：通过宣传印刷相关资料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印刷资料不少于50000份。

7、应急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通过完善应急体系，提高事件的有效处理率不低于90%。

 8、防汛抗旱

绩效目标：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我县储备物资及时对物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抢险救灾设备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确保防汛物资发挥有利的作用，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防汛物资维护、保养完好。

 9、林下防火

绩效目标：组织修订全县总体森林防火预案、各类森林防火专项预案。组织全县森林防火机构工作人员、各类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开展培训演练。保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平台及应急通信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通过培训演练机构工作人员，提高防火人员救火能力，培训不少于1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及时修订完善《平乡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督促乡镇、街道办及各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监督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处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处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5、强化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和规范，坚持“全员执法、全程执法”和“严格执法、严格处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执法监察、暗查暗访等制度，创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的方式，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强大震慑。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我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推进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持续增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6、加强宣教培训力度，借力新媒体与传统媒体，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形成警示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建【2020】319号关于下达2020年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效率2.提高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和业务应用能力3.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数量 | 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数量 | ≥1个 | 市局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 按时完成 | 市局文件 |
| 时效指标 |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市局文件 |
| 成本指标 | 平台建设资金数 | 平台建设资金数 | ≤4.07万元 | 预算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 平台建设是否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 较上年提高 | 市局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数据治理和业务应用能力 | 是否提高数据治理和业务应用能力 | 较上年提高 | 市局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效率 | 平台建设是否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较上年提高 | 市局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平台建设是否满意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主管应急指挥平台部门是否满意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三个园区安全评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减少园区安全事故的发生率2.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价园区个数 | 需评价园区个数 | 3个 | 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评价率 | 评价园区数占应评价园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及时率 | 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开展工作 | ≥90百分比 | 领导批示时间 |
| 成本指标 | 三个园区评价成本 | 三个园区评价成本 | ≤41.4万元 | 签订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评价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5百分比 | 签订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情况 | 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情况 | 是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入驻企业安全期限 | 入驻企业安全期限 | ≤3年 | 评价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对三方公司评价结果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园区整体评价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安全生产专项经费f/zd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2.按时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缴纳相关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自收自支人员数 | 发放工资自收自支人员数 | ≥1个 | 部门年度谋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工资发放率 | ≥99百分比 | 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社保缴纳及时率 | 每月及时缴纳自收自支各种保险 | 100百分比 | 社保部门保险征缴单 |
| 成本指标 |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 每月发放自收自支人员的成本 | ≥2100元 | 调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能力提升 | 通过执法提高检查能力、检查能力提升程度 | 较上年执法能力提升 | 部门年度谋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安全生产事件的发生数 | 执法检查为了让企业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减少大的事故 | ≤5起 | 根据执法人员统计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隐患减少 | 通过执法减少企业隐患 | 是 | 执法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发放工资满意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对执法人员执法情况满意度 | 企业对执法人员执法情况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4.地震三网一员培训及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结合防震减灾宣传月、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周、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地震纪念日”等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充分发挥工作人员收集地震前兆，广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2.提高公民的地震防范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 开展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 ≥2000页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防震减灾活动完成情况 | 防震减灾活动完成情况 | 及时完成 | 上级文件 |
| 时效指标 | 文件要求防震减灾及时完成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是否及时开展 | 是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 宣传页资料印刷成本 | ≤3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震速报及时率（%） | M3级以上地震在十分钟内准确完成速报次数占全部发生次数的比率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对地震自救能力提升 | 群众对地震自救能力提升 | 是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处理率 | 反应地震速报的准确次数占应报次数的比率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宣传活动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地震知识知晓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5.冀财建【2020】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加，切实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持压力，确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2.减少农户受灾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农户数量 | 参保农户数量 | ≥60000户 | 统计局提供数据 |
| 质量指标 | 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99百分比 | 保险公司中标结果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及时率 | 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开展工作 | 是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农户参保成本 | 每户农户参保成本 | ≤5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灾农户享受补贴 | 受灾农户享受补贴 | ≥90百分比 | 报险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房保险报销是否及时 | 农房保险报销是否及时 | ≤15天 | 农户报险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报险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参保农户对农房保险工作的评价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6.四个园区地质灾害性评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减少事故损失2.企业安全入驻园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园区个数 | 对园区地质灾害评价覆盖数量 | 4个 | 签约合同 |
| 质量指标 | 按照签约合同完成项目 | 是否按照签约合同完成 | 是 | 签约合同 |
| 时效指标 | 地质灾害评价工作完成时限 | 对4个园区地质灾害评价完成期限 | ≤180天 | 签约合同 |
| 成本指标 | 园区地质灾害评价成本 | 园区地质灾害评价成本 | ≤66.35万元 | 签约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入驻企业事故发生率 | 入驻企业事故发生率 | ≤5百分比 | 年终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园区规划建设效益 | 提高园区规划建设效益 | 是 | 评价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入驻企业安全期限 | 入驻企业用地安全期限 | ≤5年 | 评估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是否对地质灾害评价结果满意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地质灾害评价是否满意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7.安全生产专家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执法能力2.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 委派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 ≥10次 | 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检查企业覆盖率 | 检查企业覆盖率 | ≥90百分比 | 检查情况报告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9百分比 | 签订合同 |
| 成本指标 | 专家企业安全检查成本 | 专家企业安全检查成本 | ≤10万元 | 签订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能力是否提升 |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是否提升 | 是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企业隐患总数的比例 | ≥98百分比 | 签订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检查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5起 | 年终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企业对专家指导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执法人员对专家指导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8.四个园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可以检测园区区域性地势情形，减少伤害2.有效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园区个数 | 对园区的地震构造评价覆盖数量 | 4个 | 项目请示 |
| 质量指标 | 按照签约合同的要求来完成 | 是否按照签约合同的要求完成工作 | 是 | 签约合同 |
| 时效指标 | 地震评价工作完成时限 | 对4个园区的评价完成期限 | ≤180天 | 签约合同 |
| 成本指标 | 园区地震评价成本 | 园区地震评价成本 | ≤164.1万元 | 评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园区入驻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5百分比 | 年终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园区科学规划效益 | 提高园区科学规划效益 | 是 | 评估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入驻企业用地安全期限 | 入驻企业用地安全期限 | ≤5年 | 评估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是否对地震评价结果满意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是否对地震评价满意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9.林下防火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宣传提高群众防火意识2.保护森林资源、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日制作条幅数量 | 宣传制作条幅数量 | ≥100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森林防火日工作完成情况 | 森林防火日工作完成情况 | 每年3月份 | 上级文件 |
| 时效指标 | 火灾扑救及时率 |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情况 | 及时扑救 | 报警情况 |
| 成本指标 | 条幅制作成本 | 每条条幅制作成本 | ≤70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扩大防火安全宣传效应 | 扩大防火安全宣传效应 | 是 | 实地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 | 通过宣传防火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 是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林业健康发展 | 林业健康发展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 是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林业发展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防火宣传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0.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2.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者培训完成情况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者培训完成情况 | ≥1次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 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制作宣传品成本 | 只做宣传品成本 | ≤10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宣传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 通过宣传是否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 是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管理者考试通过率 | 安全生产管理者考试通过率 | ≥95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宣传中对安全知识知晓率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训人员对培训效果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1.农房保险（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加，切实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持压力，确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2.减少农户受灾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农户数量 | 参保农户数量 | ≥60000户 | 统计局提供数据 |
| 质量指标 | 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99百分比 | 保险公司中标结果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及时率 | 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开展工作 | 是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农户参保成本 | 每户农户参保成本 | ≤2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灾农户享受补贴 | 受灾农户享受补贴 | ≥90百分比 | 报险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房保险报销是否及时 | 农房保险报销是否及时 | ≤15天 | 农户报险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报险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参保农户对农房保险工作的评价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2.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此次演练提高对突发水旱灾害救援能力2.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演练购买沙袋数量 | 开展演练需购买的沙袋数量 | ≥100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应急演练工作完成率 | 应急演练实际完成工作量占计划完成工作量率 | ≥1次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 应急演练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 | 文件要求时间 | 上级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开展演练购买沙袋成本 | 开展演练需购买的沙袋成本 | ≤10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抢险队伍能力提升水平 | 提升应急抢险队伍能力提升水平 | 较上年提高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水平 | 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水平 | 较上年提高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汛责任人履职能力提升水平 |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较上年提高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演练中处置应急事件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走访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参加演练单位对活动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走访问卷 |

**13.自然灾害风险第一次全国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6001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此次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2.通过宣传增强自然灾害认知，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村庄及企事业数量 | 对全县村级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普查 | ≥250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普查工作完成情况 | 2021年普查工作完成情况占总完成量的比率 | ≥5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 2022年底 | 国办发2020年1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开展自然灾害普查费用 | 开展全县自然灾害普查费用 | ≤30万元 | 预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对风险的认知度 | 通过开展普查提高群众对风险的认知度 | 有所提高 | 国办发2020年1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 有助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 是 | 国办发2020年1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 提高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 有所提高 | 国办发2020年1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灾害风险认识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普查结果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6.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6.6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41.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04.9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